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包含三大部分，共 8 頁。

第壹部分：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以下簡稱「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自第 2 頁至第 4 頁，共 3 頁。

第貳部分：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交易約定事項，自第 5 頁至第 7 頁，共 3 頁。

第參部分：其他注意事項，自第 8 頁至第 8 頁，共 1 頁。

委託人聲明事項：

- 一、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本商品之所有投資決策，係依據委託人獨立判斷為之，貴行並未進行不當推介，或是保證最低收益率等行為。
- 二、委託人充分瞭解，本商品屬不保本商品，且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本金，且本商品非一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保障，委託人應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三、委託人聲明不具有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分，並同意簽署相關聲明書(W-8BEN 或 W-8BEN-E 表格)；委託人同意將來倘若成為前述身分者，將主動於三十日內通知 貴行。
- 四、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慎閱讀、瞭解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條款及內容，並充分瞭解商品條件內容及投資風險，始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之方式向貴行提出交易指示，所有損益由委託人完全承擔，委託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貴行對交易風險所造成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委託人簽章處

****本人已瞭解本商品之投資風險，並確認已收到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個人戶	委託人簽章(信託印鑑)：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章)：_____ *簽章得簽名或留存本行存款開戶印鑑
法人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具有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 </div> 委託人簽章(信託印鑑)：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填表人姓名 /公司職稱(正楷書寫)：_____
	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覆核(請加蓋營業單位橢圓章)：

經辦：

核印：

服務人員：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壹、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p>一、指數股票型基金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將指數予以證券化，委託人透過間接投資，以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亦即，ETF 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委託人參與指數表現之基金。 2. 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多以被動式管理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以獲得報酬，所以基金經理人會利用各種財務工具來達到目標，其中包含：股票、債券、實體商品、交換合約、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等。
<p>二、ETF 種類-依複製策略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複製法：ETF 基金經理人依照標的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比重，買齊所有成份證券，以複製指數表現。 2. 最佳化複製法：以歷史資料挑選並投資具代表性樣本成份證券，以建立無論市值、組成成份及報酬率，皆與標的指數「貼近」的投資組合。 3. 合成複製法：合成複製法為部分或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現貨，而是運用含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複製或追蹤指數報酬。
<p>三、ETF 種類-依投資標的資產類型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型 ETF 主要投資於股票。依投資區域可分為全球型、區域型及單一國家型 ETF；依產業類別可分為金融、科技、醫療、消費、能源、公用事業、房地產、電訊、營建、航運等各種產業 ETF。 2. 債券型 ETF 主要投資於各種類債券。依投資等級可區分為公債、投資級公司債和高收益債 ETF。 3. 匯率型 ETF 主要連結匯率或相關指數，有連結或追蹤「單一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英鎊、歐元、日圓、紐幣、人民幣等貨幣 ETF；另有連結或追蹤「一籃子貨幣」ETF。 4. 商品型 ETF：主要投資於能源、貴重金屬、工業金屬、農產品等原物料 ETF。能源 ETF 包含石油、天然氣等；貴重金屬 ETF 包含黃金、白銀等；工業金屬 ETF 包含基本金屬、銅、鐵等；農產品 ETF 包含農產品等。
<p>四、公開說明書取得方式</p>	<p>公開說明書為 ETF 之發行機構所提供，委託人可逕自相關 ETF 發行機構官方網站下載。</p>
<p>五、ETF 投資應注意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表現，必須透過投資於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及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方式，以貼近標的指數的報酬與風險。而 ETF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也同時面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將產生潛在的信用損失，而造成 ETF 資產的損失。 2. ETF 管理公司為維持 ETF 運作，產生相關費用，包含管理費、調整投資組合手續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稅捐等，該費用係從 ETF 淨值中扣除，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3. ETF 的實際績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間，存在一些追蹤誤差，這與 ETF 的投資成本及複製指數策略相關(將影響 ETF 的價格)，而導致正價差或逆價差。 4. A 股 ETF CAAP 架構說明：部分投資中國 A 股之 ETF 並非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是透過投資於中國 A 股連結商品(CAAP)進入 A 股市場，CAAP 為由第三方(CAAP 發行人)所發行與 A 股或指數相連之衍生性工具，任何 CAAP 發行人違約，將可能造成此類 ETF 無法繼續買賣，因此有潛在交易對手風險。 5. 槓桿、放空及商品型之 ETF 係藉由投資現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或其他衍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p>生性金融商品等，以達到投資目標；投資該類型 ETF 須注意因投資標的及投資技術特殊可能產生的風險，如現貨或期貨投資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期貨投資亦有可能產生正價差、逆價差或到期換約等風險，放空型、槓桿型、放空槓桿型等 ETF 因追求標的指數當日表現致與標的指數的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之極大追蹤誤差風險。</p>
<p>六、ETF 投資風險預告</p>	<p>委託人買賣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應瞭解本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本商品風險預告書係列舉大端，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下列各項投資風險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地市場風險：委託人應瞭解本商品係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須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委託人必須瞭解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市場與台灣有時間之限制，且交易一旦成交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2. 價格波動風險：委託人必須瞭解本商品屬不保本商品，且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所有本金；本商品之交易方式與股票類似，若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較大之情形，且交易之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經理公司公佈之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經理公司公佈之淨值。 3.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贖回款項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4. 投資集中風險：若本商品集中投資在某一產品、商品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之目的。 5. 追蹤誤差風險：本商品的走勢可能與其追蹤的目標指數走勢有高度相關，但並不保證一定高度相關，影響相關性的因素包含經理費、交易成本、佣金、費用、轉換成本、相關收入與會計規範等，加上本商品資產與追蹤標的指數成份股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造成本商品的資產淨值與追蹤標的指數間存在落差。 6. 合成複製策略風險：若本商品採合成複製策略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的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如放空型、槓桿型及放空槓桿型 ETF 採用交換合約(Swap)複製當日追蹤標的表現使長期績效與追蹤標的指數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甚至極大追蹤誤差，且會因採交換合約(Swap)產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商品型 ETF 投資策略透過期貨工具複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會因正價差、負價差與到期轉倉換約問題而影響 ETF 的績效表現。 7. 交易對手風險：為了達成投資目的，本商品可能需要使用財務工具，而必須與不同合作對象做交易，若交易對手有破產或其他因素影響其財務，則將對本商品的績效產生負面的影響。 8. 信用風險：若本商品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財務工具的合作交易對象，因信用違約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而對本商品績效產生負面之影響。 9.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佈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賣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影響本商品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10.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本商品的投資標的或財務工具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相關處置或價格報價將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當本商品因市場或流動性等因素影響，申購或賣出之交易申請不保證成交。
11.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與已開發國家不同，其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的資本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12. 投資組合週轉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的股票頻繁交易或是贖回行為，將使投資組合週轉增加，高週轉率將增加經濟成本，同時有可能增加資本利得的稅務成本。
13. 基金清算風險：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股權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七、槓桿與放空型 ETF 投資風險預告

1. 使用衍生性商品的風險：雖然 ETF 投入衍生性商品的金額可能不大，但承擔的風險與損失可能會超過投資於這些工具的金額，尤其當 ETF 使用槓桿操作時，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可能會使 ETF 的價值產生較劇烈的變化；另外若衍生性商品與追蹤指數無法完全相關，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投資目標。此外，在交換(SWAP)的使用方面，若資產淨值因市場變化發生劇幅下跌時，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要求立即結束交易，在這種情況下，ETF 可能面臨無法進行另一個交換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以達到原先的投資目標，將造成績效不如預期的狀況。
2. 複合效果風險：由於槓桿型、放空型 ETF 是以追求「單日報酬」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而設計的，若持有 ETF 期間超過 1 天，每日重新調整槓桿倍數以達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時，則每日報酬不論正負，皆會以複合(compounding)方式累積報酬，導致該 ETF 於「一段期間」之績效並非等於一段時間實際漲跌的累積加總乘上槓桿的倍數。
「兩倍做多型」ETF 係追求該指數「一日報酬」的兩倍收益率，「一倍放空型」ETF 係追求該指數「一日報酬」的負一倍收益率。若持有兩倍做多型 ETF 一段時間(超過一日以上)，此期間該指數雖有正報酬，但因持有該 ETF 超過一日以上，於每日複合效果之下，將可能無法獲取該指數之兩倍正報酬，或產生負報酬，特別是在該 ETF 所追蹤之指數每日大幅震盪波動而無任何趨勢時，即使在市場走勢對委託人有利的情況下，複合效果可能會造成超乎預期的影響，甚至可能造成投資損失。
以追求 S&P500 指數之「兩倍做多」ETF 為例，透過情境分析說明複合效果風險對於槓桿型 ETF 的影響。

	情境一		情境二	
	S&P500 指數 實際漲幅	兩倍做多 S&P500 指數理論漲幅	S&P500 指數 實際漲幅	兩倍做多 S&P500 指數理論漲幅
第一天	-5%	-10%	-10%	-20%
第二天	0%	0%	-10%	-20%
第三天	20%	40%	-20%	-40%
第四天	-15%	-30%	20%	40%
第五天	20%	40%	10%	20%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累積 總報酬	$(0.95 \times 1 \times 1.2 \times 0.85 \times 1.2) - 1 = 16.28\%$	$(0.9 \times 1 \times 1.4 \times 0.7 \times 1.4) - 1 = 23.48\%$	$(0.9 \times 0.9 \times 0.8 \times 1.2 \times 1.1) - 1 = -14.464\%$	$(0.8 \times 0.8 \times 0.6 \times 1.4 \times 1.2) - 1 = -35.488\%$
由上表所示，槓桿型 ETF 於「一段期間」之績效並非等於一段時間實際漲跌的累積加總乘上槓桿的倍數，兩倍做多 S&P500 指數的 ETF 於持有一段時間後的報酬率(虧損度)可能多於或少於該追蹤指數報酬率的槓桿倍數。					
3. 盤中價格績效風險：委託人於任一交易時點買入該檔 ETF 時，交易當下該 ETF 可能還未完成當日之槓桿倍數之重新調整，以致於 ETF 單日報酬可能是大於或小於該檔 ETF 原先設定的倍數。					

貳、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交易約定事項

一、特別約定事項	委託人委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時，應優先適用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未約定之事項，則依貴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規、交易所規定、國內外金融慣例或委託人與本行雙方協議辦理。
二、交易及受理時間	1. 委託人於國外交易所開盤日，可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於本行各分行之營業時間進行交易指示，若遇臺北市金融機構放假日(如：國定休假日、颱風、其他災害等)，委託人仍可進行交易委託，惟受理與否依本行實際辦理情況而定。委託人了解並同意，為避免產生匯款問題或違約交割等情事，本行有權停止受理委託，委託人如係於臺北市金融機構放假日交易本商品並經本行受理者，相關帳務扣款、入帳及匯款等帳務處理作業將順延至放假日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進行；如係於臺北市金融機構放假日申購本商品，將俟本行完成帳務處理後，始得再進行贖回交易。本行商品代號 00990001~00990599 贖回交易日僅限為臺北市金融機構及國外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 2. 若交易指示送達本行時間在國外交易所交易時間內，將直接送至該交易所進行撮合；若交易指示送達本行時間在該交易所交易時間外，受理之交易指示，將於最近期之交易時間開始時，送至該交易所進行撮合。 3. 因委託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單，若因突發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國外交易所休市時，委託人同意自動取消當日尚未成交之委託。 4. 如遇交易市場營業時間調整，本行受理交易指示時間可能隨之變動，本行保有對交易指示接受與否之權利。 5. 本行可受理交易指示之時間，悉依本行公告為準。
三、交易注意事項	1. 本商品係以「股數」下單方式交易，委託人指示本行交易時，必須明確指示交易股數，同時指示之「交易股數」須符合「最低交易/累加交易單位」之規定，且「委託申購/贖回金額」須高於本行指定之最低交易金額。若委託人持有之庫存股數乘以委託贖回價格低於最低交易金額，則贖回股數須為委託人持有之所有庫存股數；最低交易金額(交易股數乘以委託價格)及最低交易/累加交易單位如下；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計價幣別	最低交易金額	最低交易/累加交易單位 【註】
美元	1,000	1 股/1 股
人民幣	10,000	1 手/1 手
港幣	10,000	
日圓	100,000	1 股/1 股 10 股/10 股 100 股/100 股

【註 1】：最低交易/累加交易單位以交易所公布為準。

【註 2】：港股交易單位為「一手」，一手的交易股數依香港交易所公告為準。

【註 3】：零股交易：本行不接受客戶委託申購零股。

【註 4】：日股交易單位視不同個股而定。

2. 因發行公司包含但不限於配股、股票分割(反分割)等分配股數時，本行僅分配整股，就未足最低申贖交易單位之畸零股，由本行逕行於市場以市價賣出，取得現金並扣除相關費用後直接轉入各委託人帳戶。
3. 委託人同意本行得自指定存款帳戶中，將應交付信託資金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自委託申購起至本行執行交易並從存款帳戶扣除款項之期間圈存保留，委託人於前述期間將無法動支為交付信託資金而圈存保留之款項。
4. 委託人委託申購或贖回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時，本行不擔保委託人投資之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一定成交，若全部或部份單位數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單位數之委託，本行並將未成交部分之款項予以解圍。
5.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本行將於依委託人指示執行本商品交易前，於委託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圈存應交付信託資金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如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未達該總圈存金額時，本行得拒絕受理該筆委託。
6. 本商品申購/贖回採限價交易，由委託人自行決定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可能高於/等於/低於委託人之約定價格，每筆委託可能僅成交部分股數，或全部不成交，本行不保證委託單皆全部成交。本行保留變更交易價格方式之權利，無論交易價格選擇何種方式，成交價格非必以交易當日開盤價、收盤價或最低價為準。
7.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本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斷電、斷線、網路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延遲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本行全權處理，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8. 本商品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合併、分割、清算等情事時，於本行處理與分配完成前，暫不接受委託人之交易指示。
9. 如遇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且可能因委託價格超過該交易所規定之波動比率，而導致該筆委託單被交易所駁回，委託交易指示即終止，委託人需重新設定符合該交易所規定之價格下單。
10. 委託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單，本行不保證委託交易全部成交，當日未成交之委託交易，於各委託市場交易時間結束後，經本行確認後將被取消。
11. 委託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單，委託人之委託交易，得於當日尚未成交前提出取消交易申請，惟實際取消成功與否，需視市場成交狀況而定。

四、申購/
贖回金額與

1. **信託手續費**：為信託資金*申購手續費率，於信託資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費用	交易市場	申購手續費率
	美國市場 (美元計價)	3% 每筆最低收取 USD19 元
	香港市場 (港幣/人民幣計價)	3%
	日本市場 (日圓計價)	3%
2. 國外當地作業費 ：本商品按贖回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計收，並依下表費率收取；該費用係由證券商自每筆贖回金額中直接扣收，非由本行額外收取。		
	交易市場	國外當地作業費收取費率(%)
	美國市場 (美元計價)	0.105% 每筆最低收取 6 美元
	香港市場 (港幣/人民幣計價)	0.211%
	日本市場 (日圓計價)	0.21%
※上述當地作業費包含交易手續費、交易規費及其他因交易而產生的費用。 ※商品代號 00990001~00990599，贖回之國外當地作業費收取費率為美國市場 0.2%、香港市場 0.261%、日本市場 0.25%，無最低收取費用。		
3. 信託管理費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滿一年起，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一年內，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一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第二年起按年費率千分之二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但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滿一年且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不含)前申請買回者，其應給付受託人之信託管理費如未滿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仍以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計收。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買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4. 通路服務費 ：按信託金額乘上約 0%~0.05%，視市場情形而定，由交易對手給付予本行。		
五、次級市場交易	1. 於本行分配申購股數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贖回金額於贖回後約五~八個工作日轉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2. 委託人指示本行執行贖回時，若全部或部分股數無法順利成交，未成交之股數須待前開成交之贖回股數完成分配後，始能再行申請委託贖回。 3. 委託人申購本商品，須於成交確認後且本行系統完成股數分配後，始得贖回。	
六、股利所得課稅相關規定	1. 美股：本商品按股利金額之 30%計收股利所得稅處理費，於給付時自股利中扣除，此稅率視當地市場法規而定。 2. 港股：股利金額之 0.5%，於給付時自股利中扣除，惟最低股利所得稅處理費視交易市場當地規範而定(於每次配發日確定)，倘該次分配股息低於最低股利所得稅處理費，則該次不配發股息。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3. 日股：本商品按股利金額之				
	<table border="1"> <tr> <td>103/1/1~126/12/31</td> <td>15.315%</td> </tr> <tr> <td>127/1/1</td> <td>15%</td> </tr> </table>	103/1/1~126/12/31	15.315%	127/1/1	15%
103/1/1~126/12/31	15.315%				
127/1/1	15%				
	計收股利所得稅處理費，於給付時自股利中扣除。				
七、交易確認	1. 本商品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以本行與委託證券商作業時間及該證券交易所當地交易時間為準。 2. 委託交易之實際成交股數、價格以證券商回報之成交確認資料為準。				

參、其他注意事項

銷售限制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並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居留權身分者申購；委託人同意申購本商品時，簽署相關聲明書(W-8BEN 或 W-8BEN-E 表格)，委託人同意將來倘若成為前述身份時，將主動於三十日內通知 貴行。
稅賦說明	本項信託投資之稅務處理，依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任何委託人應繳之規費或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
商品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說明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OBU 客戶應注意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客戶境外金融商品，僅得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故不適用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變更、解除或終止	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本行以書面通知或於網頁上公告後，委託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同意該修改或增刪之內容。委託人如有異議者，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並將已投資之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贖回。
諮詢管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服務專線：(02)2383-1000 服務地址：臺北市松仁路7號1樓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包含三大部分，共 8 頁。

第壹部分：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以下簡稱「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自第 2 頁至第 4 頁，共 3 頁。

第貳部分：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交易約定事項，自第 5 頁至第 7 頁，共 3 頁。

第參部分：其他注意事項，自第 8 頁至第 8 頁，共 1 頁。

委託人聲明事項：

- 一、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本商品之所有投資決策，係依據委託人獨立判斷為之，貴行並未進行不當推介，或是保證最低收益率等行為。
- 二、委託人充分瞭解，本商品屬不保本商品，且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本金，且本商品非一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保障，委託人應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三、委託人聲明不具有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分，並同意簽署相關聲明書(W-8BEN 或 W-8BEN-E 表格)；委託人同意將來倘若成為前述身分者，將主動於三十日內通知 貴行。
- 四、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慎閱讀、瞭解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條款及內容，並充分瞭解商品條件內容及投資風險，始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之方式向貴行提出交易指示，所有損益由委託人完全承擔，委託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貴行對交易風險所造成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委託人簽章處

個人戶	委託人簽章(信託印鑑)：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章)：_____ *簽章得簽名或留存本行存款開戶印鑑
法人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具有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 </div> 委託人簽章(信託印鑑)：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填表人姓名 /公司職稱(正楷書寫)：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margin-top: 10px;"> 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 </div>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覆核(請加蓋營業單位橢圓章)：

經辦：

核印：

服務人員：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壹、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p>一、指數股票型基金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將指數予以證券化，委託人透過間接投資，以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亦即，ETF 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委託人參與指數表現之基金。 2. 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多以被動式管理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以獲得報酬，所以基金經理人會利用各種財務工具來達到目標，其中包含：股票、債券、實體商品、交換合約、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等。
<p>二、ETF 種類-依複製策略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複製法：ETF 基金經理人依照標的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比重，買齊所有成份證券，以複製指數表現。 2. 最佳化複製法：以歷史資料挑選並投資具代表性樣本成份證券，以建立無論市值、組成成份及報酬率，皆與標的指數「貼近」的投資組合。 3. 合成複製法：合成複製法為部分或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現貨，而是運用含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複製或追蹤指數報酬。
<p>三、ETF 種類-依投資標的資產類型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型 ETF 主要投資於股票。依投資區域可分為全球型、區域型及單一國家型 ETF；依產業類別可分為金融、科技、醫療、消費、能源、公用事業、房地產、電訊、營建、航運等各種產業 ETF。 2. 債券型 ETF 主要投資於各種類債券。依投資等級可區分為公債、投資級公司債和高收益債 ETF。 3. 匯率型 ETF 主要連結匯率或相關指數，有連結或追蹤「單一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英鎊、歐元、日圓、紐幣、人民幣等貨幣 ETF；另有連結或追蹤「一籃子貨幣」ETF。 4. 商品型 ETF：主要投資於能源、貴重金屬、工業金屬、農產品等原物料 ETF。能源 ETF 包含石油、天然氣等；貴重金屬 ETF 包含黃金、白銀等；工業金屬 ETF 包含基本金屬、銅、鐵等；農產品 ETF 包含農產品等。
<p>四、公開說明書取得方式</p>	<p>公開說明書為 ETF 之發行機構所提供，委託人可逕自相關 ETF 發行機構官方網站下載。</p>
<p>五、ETF 投資應注意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表現，必須透過投資於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及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方式，以貼近標的指數的報酬與風險。而 ETF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也同時面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將產生潛在的信用損失，而造成 ETF 資產的損失。 2. ETF 管理公司為維持 ETF 運作，產生相關費用，包含管理費、調整投資組合手續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稅捐等，該費用係從 ETF 淨值中扣除，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3. ETF 的實際績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間，存在一些追蹤誤差，這與 ETF 的投資成本及複製指數策略相關(將影響 ETF 的價格)，而導致正價差或逆價差。 4. A 股 ETF CAAP 架構說明：部分投資中國 A 股之 ETF 並非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是透過投資於中國 A 股連結商品(CAAP)進入 A 股市場，CAAP 為由第三方(CAAP 發行人)所發行與 A 股或指數相連之衍生性工具，任何 CAAP 發行人違約，將可能造成此類 ETF 無法繼續買賣，因此有潛在交易對手風險。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p>5. 槓桿、放空及商品型之 ETF 係藉由投資現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以達到投資目標；投資該類型 ETF 須注意因投資標的及投資技術特殊可能產生的風險，如現貨或期貨投資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期貨投資亦有可能產生正價差、逆價差或到期換約等風險，放空型、槓桿型、放空槓桿型等 ETF 因追求標的指數當日表現致與標的指數的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之極大追蹤誤差風險。</p>
<p>六、ETF 投資風險預告</p>	<p>委託人買賣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應瞭解本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本商品風險預告書係列舉大端，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下列各項投資風險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地市場風險：委託人應瞭解本商品係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須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委託人必須瞭解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市場與台灣有時間之限制，且交易一旦成交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2. 價格波動風險：委託人必須瞭解本商品屬不保本商品，且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所有本金；本商品之交易方式與股票類似，若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較大之情形，且交易之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淨值。 3.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贖回款項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4. 投資集中風險：若本商品集中投資在某一產品、商品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之目的。 5. 追蹤誤差風險：本商品的走勢可能與其追蹤的目標指數走勢有高度相關，但並不保證一定高度相關，影響相關性的因素包含經理費、交易成本、佣金、費用、轉換成本、相關收入與會計規範等，加上本商品資產與追蹤標的指數成份股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造成本商品的資產淨值與追蹤標的指數間存在落差。 6. 合成複製策略風險：若本商品採合成複製策略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的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如放空型、槓桿型及放空槓桿型 ETF 採用交換合約(Swap)複製當日追蹤標的表現使長期績效與追蹤標的指數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甚至極大追蹤誤差，且會因採交換合約(Swap)產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商品型 ETF 投資策略透過期貨工具複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會因正價差、負價差與到期轉倉換約問題而影響 ETF 的績效表現。 7. 交易對手風險：為了達成投資目的，本商品可能需要使用財務工具，而必須與不同合作對象做交易，若交易對手有破產或其他因素影響其財務，則將對本商品的績效產生負面的影響。 8. 信用風險：若本商品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財務工具的合作交易對象，因信用違約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而對本商品績效產生負面之影響。 9.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佈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p>將限制買賣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影響本商品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可能導致交易損失。</p> <p>10.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本商品的投資標的或財務工具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相關處置或價格報價將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當本商品因市場或流動性等因素影響，申購或賣出之交易申請不保證成交。</p> <p>11.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與已開發國家不同，其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的資本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p> <p>12. 投資組合週轉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的股票頻繁交易或是贖回行為，將使投資組合週轉增加，高週轉率將增加經濟成本，同時有可能增加資本利得的稅務成本。</p> <p>13. 基金清算風險：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股權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妥善處理相關事務。</p>																			
<p>七、槓桿與放空型 ETF 投資風險預告</p>	<p>1. 使用衍生性商品的風險：雖然 ETF 投入衍生性商品的金額可能不大，但承擔的風險與損失可能會超過投資於這些工具的金額，尤其當 ETF 使用槓桿操作時，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可能會使 ETF 的價值產生較劇烈的變化；另外若衍生性商品與追蹤指數無法完全相關，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投資目標。此外，在交換(SWAP)的使用方面，若資產淨值因市場變化發生劇幅下跌時，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要求立即結束交易，在這種情況下，ETF 可能面臨無法進行另一個交換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以達到原先的投資目標，將造成績效不如預期的狀況。</p> <p>2. 複合效果風險：由於槓桿型、放空型 ETF 是以追求「單日報酬」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而設計的，若持有 ETF 期間超過 1 天，每日重新調整槓桿倍數以達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時，則每日報酬不論正負，皆會以複合(compounding)方式累積報酬，導致該 ETF 於「一段期間」之績效並非等於一段時間實際漲跌的累積加總乘上槓桿的倍數。</p> <p>「兩倍做多型」ETF 係追求該指數「一日報酬」的兩倍收益率，「一倍放空型」ETF 係追求該指數「一日報酬」的負一倍收益率。若持有兩倍做多型 ETF 一段期間(超過一日以上)，此期間該指數雖有正報酬，但因持有該 ETF 超過一日以上，於每日複合效果之下，將可能無法獲取該指數之兩倍正報酬，或產生負報酬，特別是在該 ETF 所追蹤之指數每日大幅震盪波動而無任何趨勢時，即使在市場走勢對委託人有利的情況下，複合效果可能會造成超乎預期的影響，甚至可能造成投資損失。</p> <p>以追求 S&P500 指數之「兩倍做多」ETF 為例，透過情境分析說明複合效果風險對於槓桿型 ETF 的影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794 1497 201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情境一</th> <th colspan="2">情境二</th> </tr> <tr> <th>S&P500 指數 實際漲幅</th> <th>兩倍做多 S&P500 指數理論漲幅</th> <th>S&P500 指數 實際漲幅</th> <th>兩倍做多 S&P500 指數理論漲幅</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天</td> <td>-5%</td> <td>-10%</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第二天</td> <td>0%</td> <td>0%</td> <td>-1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情境一		情境二		S&P500 指數 實際漲幅	兩倍做多 S&P500 指數理論漲幅	S&P500 指數 實際漲幅	兩倍做多 S&P500 指數理論漲幅	第一天	-5%	-10%	-10%	-20%	第二天	0%	0%	-10%	-20%
	情境一		情境二																	
	S&P500 指數 實際漲幅	兩倍做多 S&P500 指數理論漲幅	S&P500 指數 實際漲幅	兩倍做多 S&P500 指數理論漲幅																
第一天	-5%	-10%	-10%	-20%																
第二天	0%	0%	-10%	-20%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第三天	20%	40%	-20%	-40%
第四天	-15%	-30%	20%	40%
第五天	20%	40%	10%	20%
累積 總報酬	$(0.95 \times 1.2 \times 0.85 \times 1.2) - 1$ = 16.28%	$(0.9 \times 1.4 \times 0.7 \times 1.4) - 1$ = 23.48%	$(0.9 \times 0.9 \times 0.8 \times 1.2 \times 1.1) - 1$ = -14.464%	$(0.8 \times 0.8 \times 0.6 \times 1.4 \times 1.2) - 1$ = -35.488%

由上表所示，槓桿型 ETF 於「一段期間」之績效並非等於一段時間實際漲跌的累積加總乘上槓桿的倍數，兩倍做多 S&P500 指數的 ETF 於持有一段時間後的報酬率(虧損度)可能多於或少於該追蹤指數報酬率的槓桿倍數。

3. 盤中價格績效風險：委託人於任一交易時點買入該檔 ETF 時，交易當下該 ETF 可能還未完成當日之槓桿倍數之重新調整，以致於 ETF 單日報酬可能是大於或小於該檔 ETF 原先設定的倍數。

貳、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交易約定事項

一、特別約定事項	委託人委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時，應優先適用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未約定之事項，則依貴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規、交易所規定、國內外金融慣例或委託人與本行雙方協議辦理。
二、交易及受理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人於國外交易所開盤日，可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於本行各分行之營業時間進行交易指示，若遇臺北市金融機構放假日(如：國定休假日、颱風、其他災害等)，委託人仍可進行交易委託，惟受理與否依本行實際辦理情況而定。委託人了解並同意，為避免產生匯款問題或違約交割等情事，本行有權停止受理委託，委託人如係於臺北市金融機構放假日交易本商品並經本行受理者，相關帳務扣款、入帳及匯款等帳務處理作業將順延至放假日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進行；如係於臺北市金融機構放假日申購本商品，將俟本行完成帳務處理後，始得再進行贖回交易。本行商品代號 00990001~00990599 贖回交易日僅限為臺北市金融機構及國外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 若交易指示送達本行時間在國外交易所交易時間內，將直接送至該交易所進行撮合；若交易指示送達本行時間在該交易所交易時間外，受理之交易指示，將於最近期之交易時間開始時，送至該交易所進行撮合。 因委託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單，若因突發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國外交易所休市時，委託人同意自動取消當日尚未成交之委託。 如遇交易市場營業時間調整，本行受理交易指示時間可能隨之變動，本行保有對交易指示接受與否之權利。 本行可受理交易指示之時間，悉依本行公告為準。
三、交易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商品係以「股數」下單方式交易，委託人指示本行交易時，必須明確指示交易股數，同時指示之「交易股數」須符合「最低交易/累加交易單位」之規定，且「委託申購/贖回金額」須高於本行指定之最低交易金額。若委託人持有之庫存股數乘以委託贖回價格低於最低交易金額，則贖回股數須為委託人持有之所有庫存股數；最低交易金額(交易股數乘以委託價格)及最低交易/累加交易單位如下；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計價幣別	最低交易金額	最低交易/累加交易單位 【註】
美元	1,000	1 股/1 股
人民幣	10,000	1 手/1 手
港幣	10,000	
日圓	100,000	1 股/1 股 10 股/10 股 100 股/100 股

【註 1】：最低交易/累加交易單位以交易所公布為準。

【註 2】：港股交易單位為「一手」，一手的交易股數依香港交易所公告為準。

【註 3】：零股交易：本行不接受客戶委託申購零股。

【註 4】：日股交易單位視不同個股而定。

- 因發行公司包含但不限於配股、股票分割(反分割)等分配股數時，本行僅分配整數股，就未足最低申贖交易單位之畸零股，由本行逕行於市場以市價賣出，取得現金並扣除相關費用後直接轉入各委託人帳戶。
- 委託人同意本行得自指定存款帳戶中，將應交付信託資金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自委託申購起至本行執行交易並從存款帳戶扣除款項之期間圈存保留，委託人於前述期間將無法動支為交付信託資金而圈存保留之款項。
- 委託人委託申購或贖回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時，本行不擔保委託人投資之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一定成交，若全部或部份單位數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單位數之委託，本行並將未成交部分之款項予以解圈。
-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本行將於依委託人指示執行本商品交易前，於委託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圈存應交付信託資金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如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未達該總圈存金額時，本行得拒絕受理該筆委託。
- 本商品申購/贖回採限價交易，由委託人自行決定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可能高於/等於/低於委託人之約定價格，每筆委託可能僅成交部分股數，或全部不成交，本行不保證委託單皆全部成交。本行保留變更交易價格方式之權利，無論交易價格選擇何種方式，成交價格非必以交易當日開盤價、收盤價或最低價為準。
-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本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斷電、斷線、網路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延遲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本行全權處理，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 本商品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合併、分割、清算等情事時，於本行處理與分配完成前，暫不接受委託人之交易指示。
- 如遇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且可能因委託價格超過該交易所規定之波動比率，而導致該筆委託單被交易所駁回，委託交易指示即終止，委託人需重新設定符合該交易所規定之價格下單。
- 委託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單，本行不保證委託交易全部成交，當日未成交之委託交易，於各委託市場交易時間結束後，經本行確認後將被取消。
- 委託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單，委託人之委託交易，得於當日尚未成交前提出取消交易申請，惟實際取消成功與否，需視市場成交狀況而定。

四、申購/
贖回金額與

- 1. 信託手續費：**為信託資金*申購手續費率，於信託資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費用	交易市場	申購手續費率
	美國市場 (美元計價)	3% 每筆最低收取 USD19 元
	香港市場 (港幣/人民幣計價)	3%
	日本市場 (日圓計價)	3%
2. 國外當地作業費 ：本商品按贖回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計收，並依下表費率收取；該費用係由證券商自每筆贖回金額中直接扣收，非由本行額外收取。		
	交易市場	國外當地作業費收取費率(%)
	美國市場 (美元計價)	0.105% 每筆最低收取 6 美元
	香港市場 (港幣/人民幣計價)	0.211%
	日本市場 (日圓計價)	0.21%
※上述當地作業費包含交易手續費、交易規費及其他因交易而產生的費用。 ※商品代號 00990001~00990599，贖回之國外當地作業費收取費率為美國市場 0.2%、香港市場 0.261%、日本市場 0.25%，無最低收取費用。		
3. 信託管理費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滿一年起，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一年內，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一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第二年起按年費率千分之二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但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滿一年且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不含)前申請買回者，其應給付受託人之信託管理費如未滿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仍以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計收。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買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4. 通路服務費 ：按信託金額乘上約 0%~0.05%，視市場情形而定，由交易對手給付予本行。		
五、次級市場交易	1. 於本行分配申購股數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贖回金額於贖回後約五~八個工作日轉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2. 委託人指示本行執行贖回時，若全部或部分股數無法順利成交，未成交之股數須待前開成交之贖回股數完成分配後，始能再行申請委託贖回。 3. 委託人申購本商品，須於成交確認後且本行系統完成股數分配後，始得贖回。	
六、股利所得課稅相關規定	1. 美股：本商品按股利金額之 30%計收股利所得稅處理費，於給付時自股利中扣除，此稅率視當地市場法規而定。 2. 港股：股利金額之 0.5%，於給付時自股利中扣除，惟最低股利所得稅處理費視交易市場當地規範而定(於每次配發日確定)，倘該次分配股息低於最低股利所得稅處理費，則該次不配發股息。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3. 日股：本商品按股利金額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103/1/1~126/12/31</td> <td>15.315%</td> </tr> <tr> <td>127/1/1</td> <td>15%</td> </tr> </table> <p>計收股利所得稅處理費，於給付時自股利中扣除。</p>	103/1/1~126/12/31	15.315%	127/1/1	15%
103/1/1~126/12/31	15.315%				
127/1/1	15%				
七、交易確認	1. 本商品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以本行與委託證券商作業時間及該證券交易所當地交易時間為準。 2. 委託交易之實際成交股數、價格以證券商回報之成交確認資料為準。				

參、其他注意事項

銷售限制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並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居留權身分者申購；委託人同意申購本商品時，簽署相關聲明書(W-8BEN 或 W-8BEN-E 表格)，委託人同意將來倘若成為前述身份時，將主動於三十日內通知 貴行。
稅賦說明	本項信託投資之稅務處理，依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任何委託人應繳之規費或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
商品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說明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OBU 客戶應注意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客戶境外金融商品，僅得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故不適用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變更、解除或終止	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本行以書面通知或於網頁上公告後，委託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同意該修改或增刪之內容。委託人如有異議者，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並將已投資之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贖回。
諮詢管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服務專線：(02)2383-1000 服務地址：臺北市松仁路7號1樓

此商品屬於國外有價證券其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本金。國泰世華銀行（即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相關內容，並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